

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指 定 印	
2016 年 12 月 30 日制訂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文件編號	SY3-AD-12
2016 年 01 月 01 日實施		1 版 1/2 頁	
<p>1. 目的</p> <p>1.1 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</p> <p>2. 範圍</p> <p>2.1 適用本公司內、外部之檢舉。</p> <p>3. 定義：無。</p> <p>4. 作業內容</p> <p>4.1 受理單位</p> <p>4.1.1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</p> <p>4.1.2 董事長室特助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</p> <p>4.2 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。</p> <p>4.3 處理程序</p> <p>4.3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</p> <p>4.3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。</p> <p>4.3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</p> <p>4.3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</p> <p>4.3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</p> <p>4.4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。</p> <p>4.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5. 控制重點：</p> <p>5.1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</p>			

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指 定 印	
2016 年 12 月 30 日制訂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文件編號	SY3-AD-12
2016 年 01 月 01 日實施		1 版 2/2 頁	
<p>6. 參考資料：</p> <p>6.1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SY3-AD-07</p> <p>6.2 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SY3-AD-11</p> <p>7. 使用表單：無。</p>			